**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**

 本單位確依所得稅法、全民健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111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「○○○○(計畫名稱)」支付各項薪資、報酬、租金等費用之所得申報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或歸戶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 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（加蓋機關學校大印）

切結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會 計：

經 辦 人：

(經辦人、會計、負責人章應與全案收支結算明細表同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年11月13日